

# 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双第农场、程溪农场农办：

经研究，现将我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州市龙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3日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的部署要求，根据福建省“十四五”农业规划，继续实施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提升我区农产品种植基地设施化水平，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农综〔2021〕88号）精神，结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43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1〕33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我区农产品种植基地为重点，支持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不断提升全区农产品种植基地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 二、建设内容、起补面积及补助标准

按照文件精神，项目建设内容、起补面积及补助标准具体如下：参照原六类省定温室大棚补助标准，即智能温室每亩10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一每亩5万元（其中未配备外遮阳系统的智能温控大棚一基本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亩补助4万元）、智能温控大棚二每亩2万元、温室大棚一每亩1万元、温室大棚二每亩0.75万元、温室大棚三每亩0.5万元。各类温室大棚的起补面积分别为智能温室2亩、智能温控大棚一10亩、智能温控大棚二10亩、温室大棚一20亩、温室大棚二20亩、温室大棚三20亩，多棚型申报的合计起补面积以其中起补要求高的为准，因灾倒塌原地或异地重建不受起补面积限制。

## 三、补助对象、方式及条件

补助对象为集中建造各类温室大棚的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科研单位、联户农户等实施主体。

补助方式采取“预算管理、先建后补、先来后到、按标补贴”方式，各农业经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储备表，温室大棚建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和公示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

## 四、项目申报要求

请各乡（镇、场）积极组织所在辖区内有意向的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申报工作，优先满足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农产品生产。每年2月底和8月底前，分两批完成当年度项目库储备更新工作。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立项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后，以省级预拨资金额度为上限，做好项目审核和立项备案工作。原则上储备库内的项目应在储备后一年内完成建设，否则需重新申请入库。鼓励支持利用“四荒地”、非耕地建设设施农业温室大棚。在组织申报时，要求相关申报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储备表（一式五份，见附件1）；

（二）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见附件3）和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等；

(三)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开户行账号复印件、农户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四) 建设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航拍图）、建设前现场照片；

(五) 大棚建造现场平面图、所在位置经纬度，已建大棚应提供各棚型长宽明细等情况；

(六) 温室大棚主体钢架结构质检证明，包括：管材壁厚、管材外径、材质是否为热浸镀锌管等（大棚建造规格标准见附件2）。

## 五、项目组织保障

(一) 项目审核，从严把控。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福建省设施农业大棚补贴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项目建设所在地乡（镇、场）应对项目建设用地落实、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单位经济实力等项目申报前期信息提供必要的建议及意见，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综合评估讨论后，按程序形成拟建设项目报请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进行项目立项，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确定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且项目从动工兴建到竣工时间上不超过一年。

(二) 项目公示，公开透明。项目实行两次公示制度。即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初步确认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内容、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七天）；项目建设完工通过验收后，将验收合格的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公开栏进行公示（七天）。

(三) 项目验收，严格把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在自查项目完全符合验收要求的基础上，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验收方法、验收程序、验收报告、验收表等参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设施项目验收的批复》（闽农种植函〔2019〕576号）执行，补贴类型与建设标准以福建省《2021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贴类型与建设标准》为主要依据，采取实地测量、核对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措施，逐一完成现场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省定标准。

- 附件：1. 福建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申报储备表  
2.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类型与建设标准  
3. 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附件 1

福建省设施农业大棚补助项目  
申报储备表  
(格式)

经营实施主体:

联系人、电话:

所在县农业部门:

联系人、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7 月制

申报经营主体 法人代表或户主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成立时间	
法人代码或身份证号		具体建设地点(乡镇行政 村、自然村)、经纬度	
开户行及帐号、卡号			
土地规模(亩)		总投资(万元)	
已建大棚规模(亩)		种植作物	
新建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申请补助温室大棚类 型		申请补助面积(亩)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标 准(元/亩)		申请补助总额(万元)	
一、项目申报经营主体简介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土地承包流转面积、拟种植计划、申请前已建设大棚情况等)

二、拟实施建造情况

(对照省定建设标准,说明建造温室大棚类型,主体规格、主要配套设施设备,建造方式等情况。)

三、与农民利益联结情况

(仅限龙头企业填写。说明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方式等情况。)

报 经 营 主 体	申报经营实施主体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负责。	
	日	盖章、签字 年 月

镇 业 部 门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乡 镇 政 府 意 见	章 签字、公 年 月 日
-----------------------	----------------	----------------------------	--------------------

件  
清  
单

1. 大棚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材料和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开户行账号复印件、农户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
3. 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示意图（航拍图）、建设前现场照片；
4. 大棚建造现场平面图、所在位置经纬度，已建大棚应提供各棚型长宽明细等情况；
- 5 温室大棚主体钢架结构质检证明，包括：管材壁厚、管材外径、材质是否为热浸镀锌管等；

备注：1. 申请实施主体属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需盖公章。  
2. 此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三份、乡镇农业部门、实施主体各存一份。

## 附件 2

### 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类型与建设标准

符合省定条件的各类新建温室大棚主要类型范围为智能温室、智能温控大棚一、智能温控大棚二、温室大棚一、温室大棚二、温室大棚三等六类，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达到相应省定标准的多样化棚型温室大棚。具体各类型建设标准如下：

（一）智能温室建设标准：高度不低于 4.8m，肩高不低于 4m。玻璃温室主立柱不少于 120×60×3mm；阳光板温室主立柱不少于 50×100×2.5mm。主立柱柱距不大于 4m。桁架不少于 60×40×2mm 或 50×50×2mm。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50×2mm。水槽黑板加工成型再热浸镀锌或热浸镀锌板冷弯成型，壁厚不少于 2.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并经防老化、耐腐蚀处理，现场组装不经焊接工艺。覆盖材料为玻璃或聚碳酸酯板（阳光板），其中屋顶为钢化玻璃或高质量阳光板。配套电动遮阳、自动控温、通风、增湿、自动水肥、电气控制等系统。

（二）智能温控大棚一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4.6m，肩高不低于 3m。主立柱方管不少于 80×60×2mm 或 50×100×2mm，柱距不大于 4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1.5mm，纵梁、横梁方管不少于 50×50×2mm 或 60×40×2mm。大棚四周主立柱间增设副立柱，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50×60cm 或  $\Phi 60 \times 60$ cm 点式独立基础。水槽壁厚不少于 1.5mm，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主要材料采用热浸镀锌

管，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调温系统，配备电动遮阳系统、自动水肥一体化设施。

### （三）智能温控大棚二建设标准：

1. 类型一：肩高不低于 3.5m，顶高不低于 5m。立柱圆管不少于 114×2.5mm 热浸镀锌钢管或外径不少于 90×90mm 方型水泥柱，柱距不大于 6m。三角屋架上弦梁不少于 40×40×3mm 角钢，下弦梁不少于 50×50×4mm 角钢。檩条不少于 100×1.2mm。主立柱采用不少于 50×50×60cm 点式独立基础。屋面采用覆盖隔热屋面板或保温膜加遮阳网。配套（以下三选一）：四周采用一膜一网覆盖，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或其他降温系统；保温阻燃隔热板，配置制冷机组；墙体阻燃泡沫板，屋顶配置风球。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2. 类型二：肩高不低于 3m，顶高不低于 4m。四周墙裙采用砖体（混凝土）圈梁厚不少于 150mm，高不少于 400mm（含地下 100mm）；或拱管底部采用水泥浇筑，外径不小于 200×200mm。拱杆圆管不少于 32×1.5mm 热浸镀锌钢管。纵拉杆圆管不少于 25×1.4mm 热浸镀锌钢管。配套顶部和四周采用一膜两网或两膜两网或两膜一被、卷帘装置，配套自动开天窗或湿帘风机降温或制冷机组或其他降温系统。以上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全部采用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紧固。

### （四）温室大棚一建设标准：

1. 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方管不少于 60×40×2mm 或 50×50×2mm；圆管不少于 60×2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40×1.8mm；圆管不少于 47×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1.5mm；其中棚宽跨度 6m 的不少于 25×1.5mm。

2. 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10×110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40×1.8mm；圆管不少于 47×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 32×1.2mm 或不少于 25×1.4mm。

两类型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 M5 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五）温室大棚二建设标准：棚体高度不低于 3.5m，肩高不低于 2m。立柱方管不少于 40×40×2mm，圆管不少于 47×2mm，其中棚宽跨度 6m 的圆管不少于 42×2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 100×100mm。柱距不大于 3m。肩管方管不少于

40×40×1.5mm，圆管不少于40×1.5mm。拱管圆管不少于25×1.2mm，其中棚宽跨度6m的不少于22×1.2mm。主要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管。组装配件中的焊接件先经焊接并经防腐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水肥一体化设施。

（六）温室大棚三建设标准：

1. 类型一：棚体高度不低于3m，肩高不低于2m。立柱圆管不少于47×1.8mm；水泥立柱外径不少于90×90mm。立柱间距不大于3m。纵梁圆管不少于40×1.8mm。拱管圆管不少于20×1.2mm。主体骨架与地面接触的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直接焊接的焊点必须满焊且做防锈处理。现场组装采用螺栓或M5自攻螺栓紧固。水槽可代替肩部纵梁（肩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2. 类型二：棚体高度不低于2.5m，棚宽一般6-9m。棚宽7m以下的拱管不少于25×1.2mm；棚宽大于7m的拱管不少于32×1.2mm。顶纵向拉杆不少于20×1.2mm。拱管间距不大于1.2m。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不少于25×1.2mm斜拉撑。材料采用热浸镀锌管。配套喷灌或滴灌或其它节水灌溉方式。

附件3

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

甲方（转包方、出租方）：

甲方住所：

乙方（接包方、承租方）：

乙方住所：

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转包（出租）土地面积、位置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 亩转包（出租）给乙方，出租土地的面积、位置及用途详见下表：

序号	地名	地类	面积（亩）	四至	地上附着物	用途	备注
1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2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3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合计							

(说明:表格可调整,行数可增加)

## 二、转包（出租）期限。

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三、流转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流转费约定和支付方式: 每年每亩 元,或每年每亩 公斤干谷,按当年 月 日市场平均价折成现金,乙方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给甲方。

(二) 流转费标准变更约定: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作为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和保护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乙方在承租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流转土地。

## 五、违约责任。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六、纠纷解决方法。

流转期内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1)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

(2)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

(3) 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2、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

4、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八、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字、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